

附件2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市委市政府、苏州市、省委政法委员会(苏州市、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苏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统一全市政法、综治、法治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思想和行动。

(二)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市政法、综治和法治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工作。

(四) 检查全市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司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 大力支持和严格督促全市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 组织、协调全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组织、推动全市政法、综治和法治战线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总结经验,解决问题。

(八) 研究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大要案件。

(九) 督促指导镇区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具体分为：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本委各项工作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负责收集处理全市政法工作情况，整理起草本委相关文稿。负责政法信息、舆论宣传、网站维护工作，承办《太仓政法》简报以及上级部署开展的集中宣传任务，编纂本委大事记、政法年鉴。负责指导全市政法机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委政法委下达的调研课题。扎口组织本委各类综合性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书记办公会、机关办公会的事务和记录工作。负责本委的公务接待、公文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息安全、机构节能等工作。负责本委资产、资金、车辆管理。做好本委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综合治理科。负责制定全市综合治理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指导性工作意见。负责指导和协调下级综治单位(部门)开展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活动。负责起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的各类文稿。负责市综治办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全市综合治理工作动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分析全市社会稳定、治安形势和矛盾纠纷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组织开展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和对口宣传工作。负责全市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全市综治干部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公众安全感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全市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做好本委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依法治市工作科。负责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指导、牵头协调、督促检查全市依法治市工作。负责分析研究全市依法治市工作基本状况，提出依法治市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指导性工作意见。负责整理和起草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各类文

稿，对口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负责策划、筹备、组织实施以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名义举办的各类活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负责法治建设满意度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工作联络员培训工作。负责依法治市考核验收、评比奖惩等工作。完成本委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治处。负责分析研究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状况，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意见，起草队伍建设方面文件文稿。做好政法干部的协管工作，组织指导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本委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领导干部收入申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因公出国（境）申请报批和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委干部的组织、人事管理、公务员年度述职述廉和考核评比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组织安排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党日活动，负责本委政治思想、党务工作和工会等群团工作。负责本委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本委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执法督查科。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活动和党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政法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负责指导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负责本委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案件评查评议工作。做好本委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主要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全省、苏州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聚焦服务“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总目标和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的重点任务，聚力建设新时代平安太仓“升级版”、法治太仓“新高地”和社会治理“善治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新时代政法铁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智能化建设，为谱写新时代太仓发展新篇章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2. 工作目标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市政法工作的根本遵循。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着力从人民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政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供需两端寻找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打造普惠共享的平安和谐福地”为引领，补短板、拉长板、造样板，不断增强全市政法工作的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具体要实现“六个新跃升”和树立“三个自信”：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智能化水平得到新跃升；矛盾风险可测可控，社会和谐度得到新跃升；社会治理良治善治，人民幸福感得到新跃升；治理方式精准精细，社会化水平得到新跃升；法治保障高效有力，法治竞争力得到新跃升；政法队伍忠诚担当，专业化素养得到新跃升，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凝聚坚定和牢固树立源自全市干部群众心底的“平安太仓自信、法治太仓自信和社会善治自信”。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附表格式详见附件2-2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31.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13.27万元，增长99.61%。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2431.3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31.3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3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3.27万元，增长99.61%。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2431.3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34.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1264.7万元，增长130.34%。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38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2.16万元，减少62.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平台发放。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8.9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0.73万元，增长89.02%。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性调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0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27万元，减少6.52%。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大力压缩公用经费，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8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431.3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1.3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431.3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03.32万元，占33.04%；

项目支出1628万元，占66.9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31.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3.27万元，增长

99.61%。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31.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3.27万元，增长99.61%。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0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调整预算数。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8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万元，减少98.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1万元，减少12.09%。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调整预算数。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8.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7.03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6.93万元，增加17.28%。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调整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9.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57万元，增加219.82%。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调整预算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3万元，增长96.14%。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情况调整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03.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9.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9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3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3.27万元，增长99.61%。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建工程”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803.3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09.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支出。

(二) 公用经费9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此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适当安排预算经费，按需支出。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20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适当安排预算经费，按需支出。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本年数持平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适当安排预算经费，按需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太仓市委政法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4万元，增长23.6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6.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6.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78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本年年与上年均无发生。支出为0万元，本年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

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